轻型飞机、直升机、滑翔机项目
办 赛 指 南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AERO SPORTS FEDERATION OF CHINA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赛事申办和确定..... 1
一、赛事申办..... 1
二、赛事承办单位的确定..... 3
第三章 赛前准备工作..... 4
三、人员准备..... 4
四、器材准备..... 5
五、技术准备..... 5
六、竞赛组委会..... 6
第四章 赛中执行 7
七、空管协调..... 7
八、会议制度..... 8
九、运动员报到..... 8
十、总任务发布会..... 9
十一、飞机适航现场检查..... 10
十二、飞行活动实施..... 10
十三、裁判工作..... 11
十四、闭幕颁奖..... 12
十五、飞机和竞赛器材回收及运输..... 12
十六、财务工作..... 12
十七、赛事宣传..... 13
第五章 赛后汇总工作..... 13
十八、赛事总结..... 13
十九、赛事资料收集..... 14

第一章 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国轻型飞机、直升机和滑翔机项目赛事活动的监督管理，保护赛事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轻型飞机、直升机和滑翔机运动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特制订《轻型飞机、直升机和滑翔机项目办赛指南》（以下简称“办赛指南”）。

本办赛指南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举办的轻型飞机、直升机和滑翔机赛事活动。

第二章 赛事申办和确定

一、赛事申办

（一）提交申请材料

申办全国性轻型飞机、直升机、滑翔机运动赛事，需向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提出承办赛事活动的申请，并递交相关材料，材料内容包括：申请承办赛事的名称、建议举办时间、地点、计划规模、资金、场地条件、当地政府支持情况、当地政府防疫部门有关规定、其他承办和支持单位情况等。

举办国际性轻型飞机、直升机、滑翔机运动赛事活动，应在本手册规定基础上，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联合参谋部有关要求进行相关手续申报。

（二）考察

对递交材料初审合格后，中国航协将派出考察组对申请单位和

机场进行现场考察。

1.考察准备

（1）中国航协成立考察小组（1-2 人），与申请单位确定考察事宜。

（2）申请单位准备工作

①与中国航协考察小组共同确定考察日程。

②规定比例的赛事活动用地图。

③气象介绍，包括：近 5 年风力、风向和降水数据资料，气象专家介绍当地气象变化特点，以及其他气象重要资料。

④赛事期间消防、医疗、气象保障方案。

⑤机场和空域相关情况介绍、文件资料。

⑥竞赛期间住宿和车辆保障计划。

⑦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2.考察内容

（1）政府支持力度，包括政府主要领导重视程度，把赛事活动列入政府议事日程情况等。

（2）地理环境及交通条件，要求承办城市交通便利，具备竞赛飞机起降最低要求以上的跑道，机场周边净空良好，具有满足竞赛活动飞行科目要求的空域。

（3）赛事活动期间消防、医疗、气象、接待、交通方案合理，满足安全需求。

（4）气象情况。了解承办地气象特点，根据气象情况和承办单

位需求，综合确定竞赛举办日期。

（5）赛事活动运作资金，来源稳定、明确，保障有力，能够确保赛事活动圆满完成。有专业财务人员，确保赛事活动资金使用合法性。

（6）初步了解参与赛事承办工作的相关单位情况，就赛事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进行初步沟通。

3.考察工作形式

（1）场地现场考察

（2）现场工作会议

（三）技术论证

考察结束后，考察小组对考察情况进行技术论证和综合评估，并以书面形式向申请单位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如申请单位不具备承办条件的，应明确指出相关情况。申请单位可根据初步评估意见进行整改，待完成整改后提交整改情况说明，并申请重新考察和评估。如申请单位在当年不能完成整改，则需在完成整改后重新递交承办申请。

二、赛事承办单位的确定

经考察认为申请单位具备承办相关赛事基本条件的，按如下程序确定赛事承办单位:

（一）赛事只有一个单位申请承办的，由中国航协直接对外公告。

（二）赛事有两个以上单位申请承办的，由中国航协组成赛事

承办评估小组，对承办条件进行综合评比后，确定承办单位，对外公告。

（三）公告期满无异议，签订赛事承办合同书。

第三章 赛前准备工作

三、人员准备

中国航协与承办单位共同成立竞赛组委会，双方按赛事承办合同分工，各自履行职责。中国航协负责按赛事承办合同书中有关条款确定运动员、竞赛工作人员名单。

（一）运动员

中国航协在官网发布报名通知（邀请信）和竞赛规程（赛事公告），符合条件的运动员自愿报名参赛。协会根据报名运动员的报名顺序、安全飞行记录、过去参赛表现和赛事最大容量等综合因素确定参赛人员及表演人员。

（二）竞赛工作人员

竞赛活动工作人员、裁判员由中国航协指派参加。承办单位需根据中国航协需求提供部分当地工作人员和裁判员。

（三）邀请领导、嘉宾、媒体及相关人员

与会领导与嘉宾名单由中国航协与承办单位共同确定。

邀请媒体记者根据资金条件、承办单位需求以及中国航协经营开发、宣传等有关规定，由中国航协与承办单位共同确定。

四、器材准备

竞赛活动用飞机和竞赛器材，由中国航协根据赛事需求和承办单位条件统筹安排和调用，部分赛事允许参赛运动员自带飞机。

（一）选定参赛飞机

根据协会自有资产优先、飞机维护状态性能优先、就近安排以及双方自愿的原则租赁和调用飞机。租用飞机由承办单位与飞机租赁公司签订飞机租赁协议，运动员自带飞机须仔细阅读飞机参赛要求，签订飞机参赛有关事项同意书。所有参赛飞机必须证照齐全，飞行记录本齐备，并通过现场适航检查。

（二）准备竞赛和表演所需器材

竞赛和表演所需器材，由中国航协确定标准和数量，承办单位负责准备。

（三）确定飞机和器材运输方案

1.中国航协确定参赛飞机规模、类型和使用方案，承办单位根据中国航协要求租赁或调用飞机，与相关单位确定飞机运输、调机、使用、租用或借用的具体方案。

2.运动员自带飞机，自行负责运输。

3.为确保设备安全，精密仪器和设备应由工作人员随身携带，或装箱密封（如测风仪、电台、对讲机、GPS 等）。

五、技术准备

（一）中国航协确定所有工作内容，承办单位根据中国航协列出的工作清单成立工作组、制定筹备工作节点，接受中国航协监督

和指导。

（二）飞行空域申请

1.竞赛所需空域，由承办单位根据赛事需求负责向相关部门申请和保障。

2.有外籍飞行员参加的国际活动，由中国航协负责协调以体育总局，向联合参谋部报批，申请时间需提前4个月以上。

（三）制定赛事和表演活动方案

赛事方案由中国航协负责制定。表演活动方案由中国航协与承办单位根据需求共同确定，表演活动中涉及飞行的部分由中国航协负责执行。

（四）制定安全预案

中国航协负责制定竞赛和飞行有关安全预案，承办单位负责制定除竞赛和飞行以外的食宿、交通和各类活动方案及安全预案，接受中国航协监督和检查。

（五）场地布置

竞赛裁判员和工作人员提前入驻赛场，布置场地，承办单位负责协调有关各方配合。

六、竞赛组委会

竞赛应设立竞赛组委会，负责领导和确定赛事总体方案等工作。组委会组成包括：主任、执行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人选由主、承办方协商确定，组委会领导成员本着主承办双方职务对等的原则安排。

组委会分工:

（一）中国负责成立竞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竞赛办公室，具体负责赛事活动的执行落实工作。承办单位根据中国航协需求提供相关工作人员、器材、场地等。

（二）主承办单位共同确定竞赛开、闭幕式举办方案，仪式部分和地面表演活动内容由承办单位负责执行，飞行表演活动由中国航协负责组织实施。双方共同邀请嘉宾。

（三）竞赛期间所有飞行活动由中国航协负责组织实施，未经中国航协许可，在赛事举办期间本场不得有其他飞行活动。

（四）相关配套活动内容由双方共同确定，活动主张方负责具体实施，接受中国航协监督。

（五）食宿、当地交通、人员接待、场地器材准备等工作由承办方根据中国航协要求进行具体实施。

（六）疫情防控工作由主承办双方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部门需求共同制订方案，承办方负责具体实施，中国航协负责监督执行。

（七）承办方负责协调消防、医疗、气象等部门做好现场应急应做好活动现场秩序维持和观众疏散方案、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第四章 赛中执行

七、空管协调

空管协调工作原则上以承办单位为主，中国航协配合，承办单位与相关部门签订空域保障协议。竞赛期间，竞赛委员会航管组负

责具体实施。

八、会议制度

（一）赛前召开工作对接会，主承办双方负责人和对接人全部到场，对照组织筹备工作清单逐一检查落实情况。

（二）竞赛委员会每日一会，中国航协工作人员、竞赛委员会下属各工作组主承办双方代表或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由竞赛委员会各工作组汇报当前的工作状况、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会上统一协调相关部门，现场解决问题。

（三）运动员报到后召开总任务发布会，由竞赛委员会组织，全体参赛人员、工作人员参加。

（四）飞行活动实施当天，竞赛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召开每日任务发布会和讲评会，承办单位负责协调相应场所。每日任务发布会于飞行前举行。讲评会于飞行结束后举行，所有飞行员、裁判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参加。

九、运动员报到

运动员报到由竞赛裁判组和承办单位共同负责。报到地点一般位于住宿宾馆大厅或赛场等场所，由竞赛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根据竞赛实际情况确定。

（一）裁判员负责检查核实参赛人员专业资质。

（二）裁判员负责发放竞赛专用物品。

1.飞行服装

2.竞赛地图

3.工作证件

4.赛事活动手册、活动工作流程表、活动日程表

5.签订《参赛承诺书》

（三）承办单位负责发放参赛相关物品和安排食宿等

1.赛事纪念品

2.协调或安排食宿

3.防疫检查

4.收费

十、总任务发布会

总任务发布会在开幕日以前召开，由竞赛主任发布，全体人员参加。主要内容包括:

（一）点名

（二）介绍赛事活动基本信息

（三）日程安排

（四）空域范围

（五）气象特征

（六）地理环境

（七）安全事项要求

（八）纪律要求

（九）机场使用细则

（十）竞赛规则和相关规定

承办单位需根据上述内容提供当地有关信息和资料。

十一、飞机适航现场检查

飞机适航现场检查在飞机抵达后尽快进行，由飞机所属单位机务人员执行，中国航协负责指派机务专家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飞行活动实施

（一）任务发布

竞赛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实施。

1.飞行员集合，点名。

2.讲评上一个任务的完成情况。

3.强调安全注意事项，通报上一个任务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有关问题。

4.通报当日气象预报情况。

5.发布当日飞行计划和任务。

6.通报其他竞赛有关事项。

7.飞行员提问。

8.发布下次飞行讲评会议的时间的地点。

（二）飞行前准备

1.向空管部门申报飞行计划。

2.检查公安、消防、救护（包括水上救援）到位情况。

3.竞赛活动开始前，工作人员需提前至少 1 小时就位，机务提前 30 分钟准备好飞机。

4.飞机试车须报塔台同意后方可实施。

5.准备工作完成后，飞行员按照飞行前检查程序检查飞机适航

情况，确认飞机状态良好的情况下方可执行飞行任务。

（三）飞行实施

1.飞行任务开始前，由竞赛指挥组负责确认气象数据，对当日是否按飞行计划执行作出判断和决策。飞行气象标准参照飞机使用手册执行。

原则上地面风速：轻型飞机正侧风不超过 8 米/秒，直升机风速不超过 8 米/秒；高空风速：风力无增大趋势；能见度不低于 2 公里（直升机根据具体飞行科目可适当降低标准）；无雨雪雾等气象形成。

2.飞行表演工作按计划开始实施，飞行竞赛工作交总裁判长按竞赛秩序执行，飞行指挥在竞赛过程中，配合总裁判长随时监督空中和地面安全。

3.竞赛前进行试飞和飞行技术检查，由竞赛指挥组负责，安全督查组配合。飞行技术检查内容包括：竞赛规则检查、飞行程序检查、飞行技术水平检查、应急处理能力检查。通过飞行技术检查的飞行员，获得参赛资格。

十三、裁判工作

（一）中国航协负责组成裁判组，承担比赛裁判工作。

（二）承办方应根据中国航协的需求，提供部分当地裁判员，辅助主要裁判执裁。

（三）中国航协将于赛前对当地裁判员进行专业培训，承办单位负责协调相应场地。

十四、闭幕颁奖

闭幕式和颁奖仪式是两个不同的环节，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协商后，可以放在一起举办，也可以分开举办。颁奖仪式程序和内容较为固定，闭幕仪式内容可以根据承办条件确定。

闭幕仪式和颁奖仪式均由承办单位负责筹备，中国航协技术指导。仪式内容一般包括：致辞、裁判长宣布成绩、颁奖等。

十五、飞机和竞赛器材回收及运输

（一）裁判长负责回收赛事活动用器材后交中国航协保管。

（二）剩余油料，由竞赛期间油料管理人员交承办单位统一处理。

（三）飞机返回驻地的运输，按照赛前签订的协议执行，由飞机所有权单位/个人负责。承办单位负责调机指挥。

（四）赛事活动器材交付运输以后，承办单位指派专人跟踪器材运输和抵达信息，并将情况告知中国航协。

十六、财务工作

承办单位指定财务人员负责在赛事活动结束前，完成竞赛活动名单内工作人员和运动员的财务报销、劳务发放、竞赛奖金结算等工作，及时督促回收报销单据。如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告知中国航协，中国航协配合承办方妥善解决。

中国航协相关项目主管负责督促所有参赛人员尽快配合承办方完成财务工作，配合承办方按时完成竞赛活动有关财务工作。

十七、赛事宣传

媒体记者邀请由主承办双方共同负责，中国航协负责邀请全国性主要媒体，承办单位负责邀请地方性媒体。

（一）媒体记者进入赛场前须进行安全常识培训。

（二）介绍活动的特点和亮点。

（三）在航空器上安装摄像头等设备对飞机内部拍摄需在赛前提出申请，经中国航协批准后，签订相关知情和保证书后实施；未提前申报航拍手续的，禁止摄像头对准飞机外部航拍。

（四）引导新闻和舆论导向。

（五）发生重大突事件，按照中国航协统一部署，有理有利有节地进行对外宣传。

（六）赛后资料收集。

第五章 赛后汇总工作

十八、赛事总结

（一）离会前中国航协组织召开总结工作会，全体参赛人员参加。内容包括:

1.本次赛事的主要经验和问题总结。

2.对今后举办赛事工作的建议。

3.对中国航协有关工作的建议。

（二）赛事承办单位须在赛事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赛事活动总结报告，报中国航协。

十九、赛事资料收集

赛事活动结束后，中国航协和承办单位应共同积极收集活动宣传材料和各项统计资料，为飞机项目发展和市场开发工作积累素材，为赞助商反馈赞助回报成果，并总结积累组织大型活动的经验和教训。

收集资料的内容有工作资料和媒体宣传资料两大类:

（一）工作资料包括：申报文件、合同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

（二）媒体宣传资料包括报道本次活动的报刊、杂志、网络、电视等媒体种类和报道次数。

轻型飞机、直升机、滑翔机项目

参 赛 指 引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AERO SPORTS FEDERATION OF CHINA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赛前 1
　　一、报名工作 1
　　二、赛前准备 3
第三章 赛中 6
　　三、比赛期间注意事项 6
第四章 赛后 7
　　四、赛后注意事项 7

第一章 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国轻型飞机、直升机和滑翔机项目赛事活动的监督管理，保护赛事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轻型飞机、直升机、滑翔机运动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特制订《轻型飞机、直升机、滑翔机项目参赛指引》（以下简称“参赛指引”）。

本参赛指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举办的轻型飞机、直升机、滑翔机项目赛事活动。

第二章 赛前

一、报名工作

（一）阅读参赛通知、邀请信、竞赛规程、赛事公告等通知性文件。

参赛通知（邀请信）和竞赛规程（赛事公告）是举办轻型飞机、直升机和滑翔机竞赛的纲领性文件，文件内容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承办、协办单位，竞赛时间（日程）、地点，竞赛科目，报名条件，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等，以及赛事组织方的特殊要求。一般会在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或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航协）官网上提前公布，使参赛者能够合理安排训练、提前安排行程、积极做好参赛准备。请务必认真阅读参赛通

知（邀请信）、竞赛规程（赛事公告），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参赛食宿条件：大会期间食宿是由大会统一安排还是自行预定、是否收费;

2.是否需要缴纳赛事综合服务费;

3.竞赛用飞机是由大会统一安排还是自行准备，是否收费。自备飞机参赛的具体资质要求和飞行活动限制要求。

4.确认参赛者的执照等级、飞行履历、身体健康状况、会员资质等是否符合赛事要求；认真研读参赛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签署参赛承诺书的具体要求。

5.不同级别、不同规格的赛事，参赛者获得的赛事积分有所不同，应提前了解赛事积分制度并进行赛前评估。

（二）评估健康状况。

参赛者在参赛之前应该到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体检报告评估自己的身体状况，确保是否可以参赛。尤其是年纪较大的参赛者，更要清晰自己的身体状况，量力而行，随身配备一些平时使用的药物。在参赛之前仔细阅读自愿参赛免责书，有以下疾病患者不适宜参加比赛：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飞行的疾病。

（三）评估能力状况。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民航局颁发的飞行员执照，具备驾驶参赛机型的权利。赛事以飞行技术、飞行速度、飞行技巧、飞行精确度竞技为主，对运动员的体能、灵活性和心理素质有较高要求。参赛者应量力

而行，不要过度疲劳。参加级别较高的赛事前，应先累积一定的较低级别赛事的参赛经验。

（四）提交报名信息。

进行多方评估之后，确定要参赛的，要按照参赛通知或邀请信中的报名办法进行报名（通常使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报名）。填写完善的资料，提交报名表以及相关证照文件资料。如报名有效，将在指定时间内收到报名有效的确认邮件（及时查阅电子邮件相关信息）。

报名表内容往往较多，除参赛信息外，往往涉及行程安排、随行人员安排等其他信息，应尽量填写完善，以方便赛事组委会根据总体人员数量和情况统筹安排赛事期间涉及的竞赛安排及排序、人员食宿、车辆、油料等服务工作。

报名成功后，请确保联系人电话畅通，避免出现提交表格后沟通不畅等情况的出现。

如报名后因故不能参赛，应该报名截止之前及时书面通知组委会。

（五）其他行程安排。

参赛前，可能有安排提前适应场地的训练计划，提前了解赛场范围内空域情况、科目飞行路线等内容。

二、赛前准备

（六）安排行程

确定参赛后，参赛者应提前安排购买车（机）票、预定酒店。组委会有安排接站（机）的，购票后，应主动将乘车（机）信息、参赛人数告知组委会，以便提前安排接送站等工作。出发前还需查询当地的天气情况、饮食口味等，以便携带适合的衣物以及药物等物品。

（七）必要的赛前训练

比赛对于参赛者在参赛机型上的近期飞行经历要求，一般为距离开赛一年内的飞行经历。因此个别参赛者在参赛机型上的近期飞行经历距离开赛多于半年。强烈建议参赛者在参赛报到前自行在参赛机型上进行适应性赛前训练。

（八）报到、适应场地

到达竞赛举办地后，应第一时间办理报到手续，并领取赛事资料。在领取赛事资料时，一定要注意耐心、细心，保持与赛事承办方的礼貌、有序沟通，按照规定查验证照文件。在赛事报到时，承办方接待参赛人员数量多、情况复杂，应尽可能予以理解。注意确认以下事项：

1. 秩序册（赛事手册）是否已经领取；

2. 如需要开具发票则需确认发票抬头信息与发票明细内容和金额；

3. 任务发布会、飞行准备会、安全工作会等会议的时间地点；

4. 开幕式时间地点；

5. 往返场地的车辆信息及联系人；

6. 用餐时间地点等。

拿到秩序册（赛事手册）等资料后，一定要仔细阅读，提前了解各项活动安排，例如：飞行技术检查、赛前训练、配套活动等。最好提前去场地查看，适应场地，了解路线，为参赛做好准备。

如果不能参加组委会组织的统一行动（乘车、用餐等），应尽早告知组委会，以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

（九）按时参加技术会议。

技术会议包括：总任务发布会、每日任务发布会（飞行准备会）、

飞行讲评会等。

总任务发布会是由组委会组织，各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仲裁、机务人员、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参加，针对赛事的组织情况、竞赛安排情况、裁判情况、赛事期间总体气象情况、安全要求、机场使用办法、空域情况以及各项筹备情况等进行说明。各代表队领队、机务、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等务必参加。

每日任务发布会（飞行准备会）是在每日飞行前，由各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参加，针对当日竞赛活动、飞行任务、气象情况进行说明。

飞行讲评会是每日飞行结束后，由各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参加，针对当日竞赛及情况进行总结和讲评，对下一日基本安排进行介绍。

（十）调节心态。

1.赛前一天应充足睡眠，防止赛前的过度兴奋，消耗精力，影响第二天的参赛状态。飞行前 24 小时严禁饮酒;

2.准备叫醒服务（叫醒电话、闹钟、手机等），不留任何影响睡眠的担心。实践经验表明，赛事级别越高，心理压力越大，关键时刻能否保持良好心态亦是成败的关键。

（十一）参赛物品。

赛前要准备好参赛使用的器材物品，最好列出清单，按清单准备避免遗漏。

1.穿适合飞行的服装、鞋、帽。每个参赛队的服装都要求统一。最外层穿着组委会发放的竞赛专用背心。

2. 器材：带好地图作业用尺、笔和领航用秒表、无导航功能手表、胶带、各种夹子。

3. 饮用水：根据个人习惯，准备好水杯或瓶装水等。

第三章 赛中

三、比赛期间注意事项

（十二）餐饮安全

赛前用餐，吃清淡易消化的食物，不要吃的过饱，避免食用平时没有吃过的食品或者饮品，以及生冷食物，防止比赛中肠胃不适。竞赛期间严禁饮酒。

（十三）赛前检录

提前阅读秩序册中的竞赛安排，了解自己的赛事时间和场地，至少提前 1 小时到达场地，提前上好卫生间；在场地候场等待裁判员呼叫检录。

（十四）赛中的心态调整

赛事中调整好自己的心态，切勿亢奋、急躁，努力保持平和的心态。

（十五）出现赛事纠纷时

在赛事中如出现纠纷，理性处理，按照程序要求向裁判员提出意见并说明情况，避免大吵大叫扰乱赛场。

（十六）核对成绩

每天竞赛结束后，成统裁判都会公布当天竞赛成绩，请仔细核对。

（十七）及时总结

每天赛事结束后领队、教练员要带领运动员进行总结，为下一场比赛提供指导，并积极调整。

（十八）按时参加开、闭幕式

开幕式和闭幕式是一场赛事的两个最重要环节，要求全员参加不得无故缺席。开幕式、闭幕式时应该按照工作人员要求，以代表队为单位列队出席，展示各参赛队伍的精神面貌及形象风采。

（十九）异常情况处理

在赛事期间如出现身体不适，应及时向组委会寻求帮助，以确保身体安全。发现身体不适，应即可休息并采取措施，切勿逞强勉强参赛，身体安全是第一位。

竞赛场地设有医疗组，如有不适及时向医生询问。尤其有血压、血糖不稳定的参赛队员，要时刻关注自己的身体状况。

如遇紧急事件，请不要围观，首先保护好自己和家人，全力配合工作人员的安排，并服从工作人员发出的疏散指引。

第四章 赛后

四、赛后注意事项

（二十）及时总结

赛后无论输赢，都应保持平和心态，并进行赛后总结，以便提升竞技水平。同时，应分别针对赛前筹备、参赛安排、竞赛水平、技战术发挥等方面进行总结，为下次参赛积累经验。

（二十一）返程安排

提前安排好返程的车（机）票或者路线。如需要送站，要及时关

注组委会的送站信息。